

海东市 财 政 局

海东市财政局 2025 年会计 监督检查查后公告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精神，充分发挥财会监督在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加强财会监督的年度工作安排部署和海东市财政局《关于 2025 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方案的通知》（东财监字〔2025〕390 号）文件要求和具体安排，于 2025 年 6 月至 9 月海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海东市文化馆、海东市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家预算单位级 1 家国有企业开展了 2025 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现将检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情况

从检查情况看，三家单位能够贯彻执行《预算法》、《会计法》等的有关规定，能够按照会计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会计核算，会计信息完整、真实，全面反映了单位的财务状

况。但检查中也发现部分单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会计基础工作方面。一是单位会计核算不规范。列支部分费用时记帐凭证上无领导审批、无审核人员签章、无经办人签字；会计科目使用不规范、支出不规范；账务处理不及时、不正确；跨期报销发票；二是资产管理不规范，个别单位存在购置固定资产未计入固定资产核算。三是个别单位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票据审核不严、记帐凭证附件不齐。四是个别单位决算报表与帐表不一致。五是收款票据使用不合规。六是个别单位公务卡使用率不高，存在支出未按公务卡使用要求进行核算。七是往来款项清理不及时。

（二）内部控制方面。部分单位存在内控制度不健全，内控制度执行及监管不到位的情况。

二、行政事业单位检查情况

行政事业单位存在的个性问题有：对外付款未见付款审批单、未按照“四重一大”规定执行。

三、国有企业检查情况

海东市本级国有企业存在的个性问题有：合同签订不规范、后附的合同签字不齐全、凭证附件不齐全、往来账款长期挂账，未对往来款项及时清理，长期挂账、内控执行不到位。

检查结束后，检查组及时分析问题，认真撰写检查报告，

提出检查建议，并提交局党组会议进行了专题研究，及时将存在问题和检查建议反馈至相关单位。在认真听取被检查单位意见的基础上，责成被检查单位落实检查意见、认真整改，截止目前检查发现的问题 90%已整改完毕。

特此公告。

